

日期	版別	中國時報	聯合報	自由時報	經濟日報	工商時報	蘋果日報
105.06.29	A1-3	旺報	中華日報	民眾日報	青年日報	臺灣時報	
		台灣新生報	真晨報	眾聲日報	世界論壇	太平洋日報	
		更生日報	Taipei Times	Taiwan News	China Post		

# PLB持有者資訊登錄6.30起向交通部申請

記者李錫銘／台北報導  
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持有者本(六)月卅日起請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登錄。

航港局宣布，PLB(Personal Locator Beacon，簡稱PLB)持有者資訊登錄於105年6月30日起由交通部主政，PLB持有者資訊登錄請向航港局所屬各航務中心申請資訊登錄。

PLB係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，輕巧且易於攜帶，國內外民衆於偏遠地區或行動電話涵蓋範圍外從事山域、海域活動遇險時，可透過PLB發送406MHz遇險求救信號經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(COSPAS-SARSAT)傳送至地面接收站，再由臺北

任務管制中心(TAMCC)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，便可展開救援工作。

航港局表示，PLB須完成個人資訊登錄辨識身分，才能發揮緊急求救功能。當PLB持有者發生緊急事件或狀況危急時，啟動PLB，其可提供持有者PLB座標，經查證後再轉知救難單位以免浪費搜救資源，因此請PLB持有人儘速完成登錄才能發揮其應有功能。

PLB持有者相關申請資訊登錄表格置放於航港局官網：「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」下載專區／航安類／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持有者資訊登錄表(中文版)／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持有者資訊登錄表(英文版)。